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5日以专人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视频内容资源库建设项目、平台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品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2,015.8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以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